

可是关于新个税法，好多朋友还是有些问题不清楚，小编整理了一些，这就来和大家分享一下：

1、个税断缴怎么补？

个税断缴**3个月之内**都可以在税务局官网补缴，**超过3个月**则需要携带相关资料去税务局补缴，一般需要补缴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补缴月工资金额、补缴月份、补缴人地址及邮编等信息。

但小编需要提醒大家，补缴记录是**不作为**购房、摇号资格证明的。

2、完税证明有什么用？

当你申请房贷、车贷、工伤保险赔款时，完税证明可作为你的收入证明，同时也是离婚时孩子抚养费的支付证明、购房资格证明等。

现在有些公司为员工代缴个税时不细心，员工个人完税证明就会出现各种问题，这会导致员工申请不到公租房、买不到房落不了户等问题。

3、取得两处工资该如何交税？

新个税法中规定，两处取得工资的个人，应当选择并固定在任职、受雇的一地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办理纳税申报。

举个栗子：

小编在某月 1-10 日在 A 公司上班，取得工资 5000 元，11-30 日跳槽入职 B 公司，取得工资 15000 元。

不考虑社保公积金情况下：

A 公司代扣个税 0 元，B 公司代扣个税=（15000-5000）*10%-210=790 元

按照规定，小编需要在取得收入的次月 15 号之前选择 A 或 B 公司所在税务机关的税务大厅办理合并申报纳税。

合并应交个税=（5000+15000-5000）*20%-1410=1590 元

应补缴个税=1590-790=800 元

4.不自行申报纳税会怎么样？

新个税法里，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如果说你和小编一样是上班族，工资会在每月预扣个税，然后年底汇算清缴；如果你每月有多笔劳务收入，即使都是税后收入，但如果合并计税后，综合税率上升，你还得补缴个税。

不申报个税，要是少交了，按照《征管法》第六十四条，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，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，除了追缴税款、滞纳金外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

虽然目前个人申报具体如何操作还没出台，但是小编建议大家还是要关注自己每月缴纳个税的情况！